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79號

原告 林一鳴

被告 白芸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份子隱瞞資金流向及避免提款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猶基於縱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7時21分許，將其所申請開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火幣APP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天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佯稱：加入電商平臺可以獲利，惟需要繳稅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17日10時8分、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元、40,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有提告另一個人，對方也被判刑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3號刑事判決），應該要一起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原告調查筆錄、匯款截圖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且被告因上開犯行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該案判決書憑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則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與之以詐取原告財物

01 的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縱被告未實際取得
02 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03 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賠償其遭詐欺所受損害80,000元，應屬有據。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1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2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3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
14 月25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
26 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27 之數額，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1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蔡承芳